

2009年土地估价师考试：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土地估价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5060.htm

征用土地的，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有用途给予补偿。征用耕地，用地者需支付、缴纳下列费用：(1)土地补偿费。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产值的6~10倍。(2)安置补助费。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。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，按照被征用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人均耕地的数量计算。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，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4--6倍。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，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15倍。(3)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。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，用地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。(4)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助费。该项费用的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。安置补助费可以增加，但是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30倍。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站点喜欢就收藏吧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